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要點：

- 營業額為人民幣290.87億元，增長26.7%
- 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37.1%至人民幣29.68億元
- 天然氣銷售量達101.20億立方米，上升25.9%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3港元，較去年上升72.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29,087	22,966
銷售成本		(23,018)	(17,502)
毛利		6,069	5,464
其他收入		271	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625	(6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2)	(380)
行政開支		(1,995)	(1,7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	8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42	359
融資成本		(430)	(567)
除稅前溢利		4,747	2,760
所得稅開支	4	(1,127)	(960)
年度溢利		3,620	1,800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2)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18	1,800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68	1,252
非控股權益		652	548
		3,620	1,800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6	1,252
非控股權益		652	548
		3,618	1,800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6		
基本		2.74元	1.16元
攤薄		2.06元	1.16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41	17,531
預繳租賃付款		1,138	948
投資物業		83	76
商譽		728	206
無形資產		1,265	1,2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2	80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436	2,99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4	114
其他應收款項		18	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	5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5	183
遞延稅項資產		422	318
投資之已付按金		18	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208	1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	10
		<u>28,033</u>	<u>24,8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10	41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883	2,829
預繳租賃付款		26	2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7	1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	8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52	4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7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	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503	6,822
		<u>14,936</u>	<u>11,097</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66	-
		<u>15,002</u>	<u>11,097</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262	6,16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368	2,0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9	8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413	1,1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9	18
應付稅項		442	319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530	921
財務擔保責任		48	59
融資租賃責任		10	-
遞延收入		105	78
		<u>13,506</u>	<u>10,869</u>

與分類為持有待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34	-
	13,540	10,869
<b>流動資產淨值</b>	1,462	22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9,495	25,03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3	113
儲備	11,985	9,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98	9,543
非控股權益	2,443	2,349
<b>總權益</b>	14,541	11,892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1,476	1,902
公司債券	498	497
優先票據	4,522	4,498
中期票據	70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3,356	3,925
無抵押債券	2,418	-
遞延稅項負債	379	399
遞延收入	1,572	1,223
融資租賃責任	33	-
	14,954	13,144
	29,495	25,036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的會計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權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主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 年至 2014 年週 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11月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 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該等資產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將於採納該準則後按公平值計量。目前，在詳細審核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董事正審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報數字及所作出披露的影響。

## 2.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總裁）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經營及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分類、汽車燃氣加氣站分類、燃氣批發分類、其他能源銷售分類、燃氣器具銷售分類及材料銷售分類。總裁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可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盈虧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總裁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2014年

	管道燃氣		汽車燃氣		其他能源		燃氣器具		合併
	燃氣接駁	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	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5,202	23,779	3,905	5,900	308	373	1,354	40,821	
分類間的銷售額	(799)	(6,294)	(56)	(3,002)	(254)	(263)	(1,066)	(11,734)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403	17,485	3,849	2,898	54	110	288	29,087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2,917	3,074	586	47	24	46	28	6,722	
折舊及攤銷	(137)	(424)	(65)	(2)	(23)	(2)	-	(653)	
分類溢利	2,780	2,650	521	45	1	44	28	6,069	

### 2013年

	管道燃氣		汽車燃氣		其他能源		燃氣器具		合併
	燃氣接駁	銷售	加氣站	燃氣批發	銷售	銷售	材料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4,569	18,644	3,098	3,873	306	372	1,198	32,060	
分類間的銷售額	(726)	(4,542)	(13)	(2,322)	(245)	(264)	(982)	(9,094)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843	14,102	3,085	1,551	61	108	216	22,966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2,508	2,819	545	67	30	38	33	6,040	
折舊及攤銷	(131)	(363)	(45)	(4)	(31)	(2)	-	(576)	
分類溢利(虧損)	2,377	2,456	500	63	(1)	36	33	5,464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之（虧損）撥回	(4)	5
出售之收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7)
- 預繳租賃付款	5	3
-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 a）	13	(1)
- 合營企業權益	1	-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	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6	10
分階段收購一項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收益（附註 b）	-	24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 c）	569	(78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d）	(22)	64
	<u>625</u>	<u>(685)</u>

附註：

- a. 於2014年4月，本集團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30%股權予一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萬元。本集團所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300萬元的收益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

於2013年12月，本集團分別出售於三家聯營公司之40%、20%及30%股權予一間合營企業，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4,200萬元。本集團所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00萬元的虧損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

- b. 該金額是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階段收購一項於子公司河源市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後重新計量資產之收益。
- c.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1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

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場外市價指債券之公平值。

於2014年12月31日，債券之場外市價為5.48億美元（2013年：6.44億美元）（約人民幣33.56億元（2013年：人民幣39.25億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為約人民幣5.69億元（2013年虧損為約人民幣7.84億元）。

- d.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餘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滙兌虧損約人民幣1,600萬元（2013年：人民幣1.39億元滙兌收益）。

#### 4.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148	99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20
預扣稅	79	16
	<u>1,260</u>	<u>1,02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3)	(68)
	<u>1,127</u>	<u>960</u>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也沒有來自香港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747	2,76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013年: 25%)	1,187	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2)	(2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35)	(90)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01)	(11)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37	35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	4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8)	(19)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6	1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13)	(6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	20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63	44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u>1,127</u>	<u>960</u>

#### 5.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u>414</u>	<u>362</u>

附註：

- a. 2013年之末期股息每股0.48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38元)或合共約人民幣4.14億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4年就1,083,059,397股股份每股0.83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66元）之擬派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4年	2013年
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968	1,2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957,918	1,082,859,39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2.74	1.16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扣除可轉換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影響，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計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果按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都被兌換的情況下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盈利將會比每股基本盈利為高，因此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都不被兌換的情況下計算的。

	2014年	2013年
<u>盈利</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968	1,252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569)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399	1,252
	<b>2014年</b>	<b>2013年</b>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2,957,918	1,082,859,397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347,023	372,728
- 可換股債券	79,778,897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3,083,838	1,083,232,12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2.06	1.16

## 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8.93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5億元）。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本報告期末根據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792	663
四至六個月	52	40
七至九個月	32	19
十至十二個月	17	13
	<u>893</u>	<u>735</u>

## 8.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20.34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3億元）。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內	1,723	1,692
四至六個月	107	104
七至九個月	35	38
十至十二個月	42	26
一年以上	127	113
	<u>2,034</u>	<u>1,973</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度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2014年	2013年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29,087	22,966	26.7%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6,069	5,464	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2,968	1,252	137.1%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2.74	1.16	136.2%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65,375	61,015	7.1%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千)	21,792	20,338	7.1%
年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1,322,723	1,220,411	8.4%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8,660	7,700	960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8,317,243	8,045,922	3.4%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10,604,598	9,274,794	14.3%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47,689	38,939	8,750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50,243,155	41,864,127	20.0%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48.7%	45.6%	3.1%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1,221,068	1,025,687	19.0%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6,675,266	5,468,826	22.1%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1,419,078	1,172,493	21.0%
批發氣銷售量 (千立方米)	804,160	370,019	117.3%
汽車加氣站	527	448	79
天然氣儲配站	149	137	12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27,065	23,907	13.2%

## 全年回顧

2014年，國際能源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帶來傳統領域用能需求有所下降，以及氣價調整給燃氣行業的發展帶來了影響。但與此同時，我國政府加大「調結構、轉方式」的力度，著力促進戰略性新興產業的培育，以及傳統產業的升級，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節能環保等業務迎來廣闊的發展空間，同時國家建設並投產了西氣東輸三綫的部分幹線，規劃了中俄綫等一批天然氣長輸管綫，鼓勵開採頁岩氣、煤層氣，創造了更多的行業發展機會。

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局面，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業績繼續保持了良好的增長態勢，本年度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至人民幣 290.87 億元及人民幣 29.68 億元，比去年分別增加 26.7% 及 137.1%，每股盈利增加 136.2% 至人民幣 2.74 元。年內，集團繼續保持了三大評級機構給予公司「投資級別」的評級，包括穆迪：Baa3（穩定）、標準普爾：BBB（穩定）、惠譽：BBB（穩定）。由於公司的利潤基礎越來越穩健，為了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83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0.66 元）予 2015 年 6 月 5 日登記在本集團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7.20 億元，較去年上升 73.9%。

## 天然氣調價

國家發改委於 2015 年 2 月 28 日宣佈全面理順非居民用氣價格，自 4 月 1 日起將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並軌，增量氣下調人民幣 0.44 元/立方米，存量氣上調人民幣 0.04 元/立方米，實現價格改革政策「第三步」落地，不再區分存量氣和增量氣，本集團的燃氣項目平均購氣成本將會因此而有所下降。自 2014 年下半年以來國際油價大跌，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氣等替代能源的價格也跟隨油價下挫，對天然氣在下

游的推廣形成了一定的阻力，特別是經過了2013年7月10日和2014年9月1日兩次天然氣門站價格上調以後，天然氣的經濟性在低油價時期已沒有過往般顯著。因此，這次的調整重新加強了天然氣跟替代能源比較的價格優勢，同時顯示了政府要建立反映市場供求以及與替代能源價格掛鈎的聯動機制的決心，也顯示了政府要強力支持天然氣行業健康發展的意願。

本集團自去年9月1日門站價上調後，已完成大部份非居民用戶的順價，今年4月1日以後，我們也會將下降的天然氣成本傳導至下游，公司會保持穩定價差，較低的用氣價格將可刺激下游用氣需求，對集團的售氣量增長有正面影響。與此同時，國家發改委這次雖然沒有調整民用戶門站價，但在文件當中再次強調要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機制，逐步理順居民用氣價格，藉以引導居民合理用氣、節約能源。根據國家發改委2014年3月發布的《關於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氣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2015年年底前所有已通氣的城市都要建立居民階梯氣價制度，並將居民用氣分為三檔，各檔氣量價格實行超額累進加價，利好公司的民用戶售氣業務。現在公司已有24個燃氣項目設立了居民階梯氣價制度，並會積極響應政府的計劃，儘快完成在所有已通氣的城市建立階梯氣價。

### **管道燃气銷售**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101.48億立方米燃氣，比去年上升24.9%，其中天然氣佔101.20億立方米，比去年上升25.9%。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錄得人民幣174.85億元，較去年增長24.0%，佔公司整體收入的60.1%。銷售於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氣量分別為12.26億立方米及66.77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19.0%及20.6%。

集團於年內實現了高郵、衢州、桂林、辛集、深澤、無極等多個成員企業接通管輸氣源，現在集團總共有77個項目已經接通管道氣源，預計2015年將會有更多接通管道氣源的項目，包括龍游、蘭溪、金華、溫州、溫州龍灣、井陘、靈壽、行唐開發區等。隨著天然氣管網越來越密集，本集團可以減少非管輸氣源在城市燃氣項目裏的日常利用，這不僅能夠提高公司於冬季調峰保障的能力，也可以降低上游氣源採購成本，提高氣源的綜合運用價值。

### **新用戶開發**

年內，本集團的接駁費收入錄得人民幣44.03億元，較去年增長14.6%，佔公司整體收入的15.1%，減少了1.6個百分點。全年共為1,322,723個住宅用戶接駁管道燃氣。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平均為2,853元。截至2014年年底，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達到10,604,598戶，其中10,524,408戶為天然氣用戶，累計已接駁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與去年相比增加14.3%。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城市燃氣項目覆蓋可接駁人口有65,375,000，平均氣化率從2013年的45.6%上升至48.7%。房地產行業的波動對公司進行新房的接駁一般會有滯後影響，但由於公司管理的項目裏有一半以上的老房住戶還沒有接駁管道燃氣，我們可以加強開發老房住戶，抵消新房建設放緩的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2014年的城鎮化率已從2013年的53.7%提高了1.1個百分點至54.8%，城鎮常住人口已達7.5億人，社會科學院專家預計到2030年，城鎮化率將達68%，因此，未來的15年仍然是城鎮化的推進期，本集團相信還有空間接駁更多住宅用戶，維持穩定的接駁總量和接駁費收入。

集團於年內共開發了8,750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379,027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平均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78元。截至2014年年底，本集團累計已接駁47,689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50,243,15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使用管道燃氣，其中47,503戶為天然氣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50,188,368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

中國能源結構持續優化調整，根據中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發布的最新報告，2014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中的消費占比已從2013年的5.9%增加至6.3%，國家發改委指出到2020年，天然氣的消費比重更將提高到10%以上。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政策嚴格執行，包括在2014年9月由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和環境保護部發布的《關於調整排污費徵收標準等有關問題的通知》，提出企業污染物排放濃度值高於國家或省內規定限值或者高於規定排放總量指標，將按照規定的徵收標準最多增加兩倍排污費，

以鼓勵企業使用更多清潔能源。河北省、福建省、江蘇省等多個省份都已陸續調整排污費徵收標準，足見地方政府嚴謹處理環境污染這一迫切問題。油價最近大幅度的下跌，雖然短期內降低了天然氣跟其他替代能源在價格上的優勢，但在環保價值、使用的方便度和安全性來說，天然氣的優勢仍然存在。而且當天然氣價格跟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氣正式形成掛鈎和定期聯動的機制以後，天然氣的經濟優勢將會更顯著，因此，本集團相信天然氣的使用率將會繼續穩步增長。

### **汽車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本集團2014年汽車加氣站業務錄得銷售收入人民幣38.49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24.8%。本集團在中國的汽車加氣站氣銷售量增長21.5%至14.41億立方米，佔總體售氣量的14.2%，其中天然氣佔14.19億立方米。CNG加氣站的售氣量增長8.7%至10.29億立方米。LNG加氣站的售氣量增長72.6%至3.90億立方米。全年在中國共建成並運營18座CNG加氣站和61座LNG加氣站，累計運營的CNG加氣站達到286座，而LNG加氣站則達到241座。

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對環境污染治理力度的加大，加上汽車廢氣排放是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交通工具使用更清潔的燃料已經成為一種明顯的趨勢。從今年開始國內多個城市將會要求駕駛人員使用質量更高的國四標準的柴油及國五標準的汽油以減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排放量，相信車用天然氣的有價格優勢將更明顯。本集團將會於現有營運加氣站的城市裏全面完成出租車和公交車等傳統用戶的開發，提升現有加氣站的利用率，僅在策略性地點佈局加氣站以改善加氣站網絡並進一步加大城市公共服務、運輸類等社會車輛的開發，並與國內大型物流企業合作，增加整體用氣的車輛數量，同時提升現有加氣站的利用率，優化加氣站點的布局。公司也推出了「一卡通」會員計劃，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體驗，推行以配件銷售、快修、保險等為主的增值業務，從而快速擴大用戶規模和忠誠度。

### **船舶加氣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LNG船用業務取得新突破，繼2014年上半年在江蘇及山東進行挖沙船改造，為11艘挖沙船加氣，下半年揚州新奧在張家港為挪威DSD Shipping的遠洋LNG動力船進行加注，這是中國首例遠洋LNG動力船加注服務。該加注採用槽車對船的方式，一次加注量達到200噸（約28萬方）。另外，本集團與交通運輸部水運科學研究院共同組織開展了《水運行業應用LNG試點示範工作實施方案》研討會和新建內河LNG動力示範船技術評估會，並在首批16個水運行業應用LNG試點示範項目中成功入圍5個，位居所有申報單位之首，顯示了本集團在船用LNG加氣領域的領先優勢。加氣站建設方面，本集團於2014年完成了江蘇新沂的岸基加注站、江蘇新沂的全新移動加液船及西江的加氣躉船三個站的主體建設，預計將於2015年上半年投入運營。截至目前，本集團主要有江蘇新沂的加氣躉船和江蘇東平的加氣躉船這兩個加注點。

2014年財政部出台的《內河船型標準化補貼資金管理辦法》提出，2013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間，對新建造的LNG動力船給予人民幣63萬—140萬的補貼（補貼金額按照船用發動機主機功率確定），可以覆蓋船東改用LNG動力船所增加的額外成本。在節能減排和補貼政策的驅動下，船用LNG市場將迅速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與船用運輸公司、港口部門、各省市交通部聯盟合作，發展更多新建LNG船舶，迎接LNG船用加注業務的快速發展期。

### **新項目開拓**

按照中心城市“一張網”發展思路，集團加大重點城市及周邊工業園區、開發區、城鎮等區域的開發力度。雖然可收購的新專案越來越少，併購環境越來越激烈，但本集團憑藉卓越的管理系統、良好的營運紀錄和氣源保障能力，成功於年內獲取8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36個經營區域，由現有項目公司管理，擴大了公司的經營範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取的項目達到142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65,375,000。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廣東省陽西縣	100%	綠色食品加工業、建材、玻璃
海南省定安縣	60%	旅遊、地產、食品飲料、藥業
海南省昌江縣	60%	旅遊、地產、橡膠、鋼鐵和礦石深加工、建材
海南省樂東縣	60%	旅遊、地產
河北省望都經濟開發區	100%	綠色食品加工業、機械加工業、制鞋業
江蘇省灌南開發區	100%	化工、冶煉、造船
安徽省潁上工業園區	49%	紡織、食品加工、機械電子、新型材料
浙江省寧波大榭開發區	60%	化工、製造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36個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江蘇省	淮安市淮安區季橋鎮、席橋鎮、林集鎮、南閘鎮、範集鎮、三堡鄉、建淮鄉、馬甸鎮；興化市中堡鎮、釣魚鎮；興化昌榮工業園區、阜寧溝墩鎮工業園區、建湖縣恒濟鎮工業園、盧溝鎮工業園、顏單鎮工業園
河南省	新鄉鳳泉區產業集聚區、新鄉大塊鎮工業區、嵩縣產業集聚區、洛陽萬安山區域、洛陽寇店鎮李家村工業園、洛陽寇店浙商創新產業園、商丘梁園區雙八工業園、商丘梁園區鋁工業園
廣東省	肇慶市華南再生資源產業園、廣州國際創新城南岸起步區
浙江省	衢州衢江區上方鎮園區、高家鎮園區
海南省	臨高金牌港省級開發區、龍波灣開發區、馬長灣開發區、海口龍灣區
廣西省	靈川三街工業園
山東省	董家口琅琊旅游度假区
安徽省	滁州南樵區沙河鎮工業園、滁州南樵區沙黃工業園、來安水口鎮工業集中區

該等項目位於本集團現有項目的周邊，工商業用戶非常集中，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氣量銷售規模，亦可發揮集團規模優勢，降低運營成本。

### 分佈式能源項目發展

天然氣分佈式能源是指利用天然氣為燃料，通過冷、熱、電三聯供等方式實現能源的梯級利用，綜合能源利用效率在70%以上，與傳統集中式供能方式相比，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具有能效高、清潔環保、安全性好、削峰填谷、經濟效益好等優點。為此，國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勵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的政策。2014年3月24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和環境保護部聯合印發《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年底前，重點在北京、天津、山東、河北、上海、江蘇、浙江、廣東等地安排天然氣分佈式能源項目，2017年底前在全國推廣使用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系統。2014年10月23日，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家能源局三部委聯合印發《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實施細則》，就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的申報、評選、實施、驗收、後評估，以及激勵政策等做了一系列比較全面的規定，旨在完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審核、申報等管理程序，推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快速、健康、有序發展。該《細則》更強調地方政府在落實推進天然氣分佈式示範項目中的自主權，把大量工作下放到地方，強調發揮地方政府推動天然氣分佈式發展的主觀能動性。

本集團積極開發分佈式能源業務，在重點區域內全面開展市場調研，積極開發市政類及工商業類分佈式能源項目，根據用戶不同的用能需求，量身訂造合適的能源系統，拉動氣量銷售快速增加。其中已經全面運營的有長沙黃花機場和鹽城亭湖醫院兩個項目，在建的有株洲神農城、株洲職教城、廣東肇慶新區、青島中德生態園、石家莊振西購物廣場、洛陽民生藥業以及浙江余杭航海國際等7個項目。

## 出售LNG加工廠

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沁水LNG加工廠的全部股權以及北海LNG加工廠的55%股權和寧夏LNG加工廠的30%股權。另外，本集團已宣佈出售北海LNG加工廠剩餘45%股權，預計將於2015年內完成。過去由於天然氣基礎設施不夠完善，經營LNG加工廠主要目的是給下游燃氣項目保障氣源，但是隨著越來越多長輸管綫和LNG進口碼頭的投產、國內LNG工廠數量及產能的增加，加之陸上天然氣勘探步伐加快，本集團項目的氣源越發充足，對運營自有LNG工廠以保障氣源的需求降低；另外，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始終是在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由我們來經營及管理個別LNG工廠未能將其效益最大化，因此出售LNG加工廠有利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拓展下游核心業務，更好的分配整體資源。

## 參與中石化銷售引資

本集團於2014年9月14日發出公告，以總代價40億人民幣認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簡稱「中石化銷售」）1.12%的股權。本集團作為唯一能夠參與中石化重組的燃氣分銷商，投資中石化銷售能加強和鞏固雙方的合作關係，並以本次合作為契機，發揮本集團及中石化銷售雙方各自業務的優勢，從而在清潔能源領域實現進一步合作，締造更大效益和機遇。

## 收購北美加氣站業務

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8日發出公告，分別以代價1.8億美元及2,000萬美元收購ENN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簡稱「ENN US」）及 ENN Canada Corporation（簡稱「ENN Canada」），收購資產主要包括美國及加拿大燃氣加氣站的業務網絡及其相關設施包括土地、基礎設施、加氣設備、運輸設備等，收購事項於2014年12月完成。ENN US及ENN Canada分別主要於美國及加拿大從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分別擁有29個加氣站及4個加氣站，主要客戶包括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其中多數從事物流及汽車貨運業務。ENN US及ENN Canada所售之天然氣來自擁有穩定天然氣供應之當地供應商，已於若干主要貨運通道建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構建穩健的業務網絡。ENN US於2012年2月8日註冊成立。ENN Canada於2012年8月3日註冊成立，並於2014年1月開始營運。由於兩家公司處於業務起步階段，尚未發揮營運規模，因此仍然錄得虧損。ENN US和ENN Canada在北美的LNG加氣站業務領域擁有先行優勢，隨著經營規模及LNG銷量不斷增長，兩間公司日後的盈利能力將會改善。

北美地區天然氣儲量極為豐富，按現在的用量可以用上最少100年，完全不需要依賴海外進口，氣價和氣源供應量比中國的天然氣更穩定和便宜。北美的重卡市場發展成熟，8級以上的重卡保有量超過330萬輛，柴油消費量占有所有卡車柴油消費總量的78%，是發展LNG替代柴油的主要目標市場，但由於以往在北美地區購買LNG卡車的成本較柴油車相對較高，加上LNG加氣網絡建設不完善，影響車輛改裝的積極性，而公司最近已獲得了美國有關部門的認可，批准引入中國設備商製造的LNG車載鋼瓶，這將可以大幅降低LNG卡車的生產成本，用戶的回本期將大幅縮短，預計車輛改裝的積極性將逐步提高。此外，為降低對進口石油的依賴，減少城市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美國及加拿大政府推出多項稅收優惠及輔助政策，鼓勵使用天然氣汽車，聯邦政府於2014年12月19日正式通過法案給予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2014年燃料稅反饋，本集團可以按2014年的售氣量獲得政府返還每LNG加倫0.5美元（每柴油同等加倫0.85美元）的燃料稅。雖然這政策需要每年重新審批，但過去多年都成功獲得延續，相信將來可以繼續獲得政府和參議員的支持促進行業發展。本集團擁有多年營運加氣站的經驗以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我們認為收購美國及加拿大加氣站業務，將可拓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覆蓋，分散經營風險，亦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的利潤增長點，為集團帶來持續的增長動力。

## 投資入股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

上海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是由新華社所屬的新華中融投資有限公司、三大石油公司和多家城市燃氣公司共同出資組建。該交易中心將會建立一個天然氣交易、交收、結算平台和網絡服務體系，通過進行天然氣的現貨交易，實現市場化運作，並逐步發展適合天然氣特點的、符合國際市場天然氣貿易慣例的交易方式和產品體系，豐富市場交易主體，目標是建成與美國Henry Hub天然氣交易中心、英國天

然氣國家平衡點(NBP)並駕齊驅的、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亞洲天然氣交易中心。本集團將在2015年以7,000萬元人民幣參股此國家級交易平台的7%股份，有利於快速掌握市場資訊，擴大品牌於行內的影響力，促進集團貿易業務的發展。

### **燃氣批發業務**

年內，批發氣銷量達到8.04億立方米，同比大幅增長117.3%，佔總售氣量7.9%。燃氣批發業務是有效利用本集團先進調度系統、物流車隊和上游資源獲取能力將氣源配置到需求端的輕資產業務，本身經營風險較低，而本集團在制訂貿易合同時亦會充分評估客戶的信用能力，確保賬款的及時回籠。本集團通過參與國內不同的天然氣交易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提高天然氣的銷售量以獲取更大的規模效應，增加公司利潤。另外，為了配合貿易規模的提升並保障運輸安全，本集團對現有運輸車隊進行升級，截至2014年12月底能夠調度的CNG/LNG槽車數量達736輛，一次運輸能力高達近2,000萬方。

### **毛利率及純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0.9%及12.4%，與去年比較分別下降2.9個百分點及上升4.6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售氣收入比例增加而一次性接駁費收入比例下降，以及2014年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這兩個因素導致毛利率下跌。純利率上調則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導致人民幣5.69億元之非現金利潤。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7,931名，14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的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及業務發展需要。員工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及購股權計畫。

### **國際獎項**

憑藉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和管理水平的持續提升，本集團於2014年獲得《機構投資者》「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全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能源行業第1位）」、「全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能源行業第2位）、及「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士」（能源行業第2位）、「全亞洲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能源行業第2位）等榮譽。同時，本集團還獲得2014年《亞洲金融雜誌》「最佳投資者關係第六名」、《投資者關係雜誌》「大中華區最佳投資者關係100強」，以表揚集團過去一年在投資者關係和提升透明度上之突出表現。此外，本集團亦獲得《亞洲週刊》中國大陸企業香港股市排行榜「環保新能源企業大獎」、《財資雜誌》「大中華能源行業環保企業大獎」、《普氏能源資訊》評為「普氏世界能源巨頭250強」，該等榮譽的獲得標志著公司環保工作表現深獲業界認同，亦充分顯示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管理水平得到投資者、股東和行業分析員的肯定，本集團定當再接再勵，使投資者和股東持續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45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3億元），用作計算淨負債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等於人民幣105.03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68.22億元）。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27.5%（2013年：47.3%）。於2015年2月12日，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0億元收購中石化銷售約1.12%之權益。如這筆款項於年內支付，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將為55.0%。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 借貸結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45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3億元），其中包括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5.22億元）和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18億元）的定息債券，以及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3.56億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除1.62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89億元）的銀行貸款外，其餘為人民幣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人民銀行公布的息率計算。除了相等於人民幣6.93億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萬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15.30億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 五年期 3.25%定息債券

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發行了本金總額4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60億元）的五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502%，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3.25%，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0%。

### 十年期 6%定息債券

本集團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了本金總額7.5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為6%，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

### 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2013年2月26日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的零息以美元計價的可換股債券（相等於人民幣31.41億元）。每股債券可視乎持有人選擇以每股48.62港元的初步兌換價全部兌換為根據本公司已發行及支付股本中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份。持有人可於2013年4月8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份。若債券未被兌換，本集團將於2018年2月26日以本金數額102.53%的金額回購債券。若所有未兌換債券悉數兌換為股份，將可兌換為79,778,897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3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債券需按公平值列帳，並需不時將其公平值之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直至此債券到期、被兌換或被贖回。本年度此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仍為人民幣5.69億元，此乃參照此債券在新加坡交易所於2014年12月31日之市場交易價而定，加上受美元匯兌變動所影響，因而錄得非現金利潤人民幣5.69億元。有關此債券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1月30日上載之擬發行債券之公告，及附屬於2013年2月27日上載之海外公告內的《發售備忘錄》。

截止於2014年12月31日，無債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4.66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339	55

#### 有關於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	69	118
- 聯營公司	17	—
- 股權收購（註）	4,160	—

註：其中，根據於2014年9月12日中石化銷售與各投資者訂立之有關中石化銷售的增資協議，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新奧能源中國投資」）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中石化銷售有條件地同意向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出售相當於該次增資完成後中石化銷售的1.1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億元。

#### (b) 其他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約人民幣4,3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0萬元）。

#### 展望

本集團以「倡導清潔能源，改善生存環境；提升系統能效，創造客戶價值」為使命，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依托長期積累的清潔能源儲運資源，通過系統能效技術平台，為國內外效能客戶量身定制最優效能解決方案。同時，通過全面信息化、市場與戰略績效機制等先進管理手段，持續優化運營機制，不斷提高卓越運營能力，努力成為受人尊敬的國際能源分銷商。

展望2015年，世界經濟將仍處於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國際能源市場依然波動，地緣政治等非經濟因素的影響將進一步加大，中國經濟發展將進入新常態，經濟結構調整、經濟增速放緩、加上燃氣行業的改革將為整個行業帶來挑戰和機遇。因此，本集團將在大力發展工商業、居民用戶接駁及車船用加氣業務等原有核心業務基礎上，參股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以加強和鞏固雙方在清潔能源領域的進一步合作。參股上海天然氣交易中心以獲取更多市場資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全力推動分佈式能源、自主品牌「格瑞泰」燃氣器具銷售及延伸業務的探索與發展，挖掘一千多萬個現有住宅用戶的商業潛力，為公司增加利潤。本集團完全有信心，通過業務模式創新，以及卓越運營能力的提升，加快升級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組成。於2014年3月24日張綱先生辭任董事會，林浩光先生則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此二人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新委員。於2014年5月30日，江仲球退任董事會後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則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審閱了2013年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2014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另外，審核委員會已於2015年3月26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完成審閱2014年的年度業績及經審計年度賬目。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 E.1.2 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韓繼深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83 港元（2013 年：0.48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0.66 元（2013 年：人民幣 0.38 元））予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有關末期股息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為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 20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為決定享有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 20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至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2014年年度報告將派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